

貴陽政變昆明被刺

何應欽傳之三

(本文插圖刊第53、54頁)

倪搏九(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顧問)

黔省軍人新舊爭權

貴州在辛亥革命以及護國討袁運動中，有其不朽的貢獻。前章所說的黔中軍政三要角，都是創造貴州光榮歷史的主要人物。但事實上，雖然這些主流派人物將貴州從沒沒無聞中，推進到可以左右西南政局的地位，然而由於地方人事因素，始終未能消除派系間的傾軋恩怨，進而爆發了嚴重的分裂和拼鬥，現在談起來，覺得十分遺憾。首先要說明辛亥首義劉顯世在貴州獨立期間的作爲。

關於此點，請先參閱現任我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洛杉磯辦事處處長劉達人所提供的劉氏祖譜。達人爲顯世之孫，此祖譜爲達人之父劉燧昌撰寫。其中記述其父劉顯世行狀有云：

「父諱顯世，字如周，一字經碩，行一。生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庚午四月初八日丑時，四歲入塾，十歲通羣經，學爲文，十八歲入邑庠，族食廩餼。二十八歲，佐統一公(註：顯世父)辦理團務，勘查沿江。卅二歲率團援羅斛。翌年援青口，復縣城，以功保知縣，委帶靖邊正營，

會剿桂匪。三十六歲，丁母憂，辭軍職，專任勸學所總董，創辦小學七十餘所，派遣學生數十人出洋留學。辛亥墨袁治軍，武昌首義，率部進省共圖光復，任黔陸軍第四標標統、西路巡防軍統領，兼樞密院軍政股長。……」

祖譜中顯世丁母憂，至光緒卅四年服闋，時顯世卅九歲。其父統一公於宣統二年謝世，顯世又丁父憂，因此，辛亥首義，顯世墨經領軍入省，應爲丁父憂期間。當時貴州巡撫龐鴻書，奉旨裁綠營，設「練軍」，命顯世繼其父統之遺職，爲西路巡防軍統領，因守父制，將司令部設在興義下五屯家中。辛亥首義奉省令移省駐防，以增實力。

顯世所部，下轄兩個大隊，第一大隊長王文華，爲顯世內姪，第二大隊長爲劉顯潛，字如淵爲顯世伯兄，所部約六百餘人，於途中即聞貴陽光復，前章介紹他們三位重要人物時，業已述及。

貴州的響應辛亥革命的宣告獨立，實際上是留日學生張百麟，以其所主持的貴州自治學社——即東京同盟會的支部所發動的。在廣州三二九之役的前三個月，同盟會香港統籌部即命自治學社組織革命武力響應，自治學社遂深入軍中活

動，目標乃是陸軍小學畢業生的激進份子，活動一天天展開，遂爲清吏所注意。是時貴州巡撫龐鴻書業已告老還鄉，由沈瑜慶繼任，新軍將有行動的消息爲沈獲知之後，採納貴州耆老郭崇光的建議，用分散新軍兵力的方法，一方面將原駐貴陽、長寨等縣的新軍移駐仁懷，並命留省少數新軍及陸軍小學生每日練習打靶，以消耗其子彈；一方面則調不屬於新軍的劉顯世所部入省，顯世後來在貴州的地位扶搖直上，因此，對於郭崇光極爲尊重而且懷有感激，於是，郭崇光在貴州遂成爲一派的領袖——「君憲黨」，也成爲此後貴陽政變中一個關鍵性人物。

貴州獨立之後，革命領導人物楊燾誠任都督，趙德全任副都督，張百麟任樞密院院長，實行軍政分治。而劉顯世雖率軍入省，但與自治學社諸人素無往來，又據何輯五的記述，認爲劉雖然熱心於救國家，救地方生靈，但對推翻滿清的革命運動，所知無多，因此，顯世所部入駐貴陽事宜，是因王文華曾肄業於貴陽優級師範，自治學社中朋友很多，顯世師次貴陽附近，踟躕不前的時期，王文華乃單身入貴陽，與革命軍商洽，獲

得圓滿解決後，才開入貴陽的，文華即於此時加入同盟會支部為會員。其時貴州革命新軍多由都督楊善誠率領，開赴武漢增援，僅餘少數留守，實力較厚者只有顯世所部，因而發生滇軍入黔事件。

滇軍入黔，說者謂由「君憲黨」人郭崇光、戴戡、熊鐵崙、張彭年所策動，而為顯世所同意。而何輯五列舉事實，力為劉顯世辯護。查此次滇軍入黔，據張百麟弟張鏡影記述，曾夜襲南廠新軍及陸軍小學，殺二百餘人，俘百餘人，帶至螺絲山，悉以機槍射殺。副都督趙德全、新軍巡防統領黃澤霖均被害，都督楊善誠因率師入鄂、樞密院長張百麟因巡視上游，聞變而同，均得倖免於難。張鏡影推測，此次事變，乃因貴州內部未穩，或有爭權奪利之亂源，引起滇省唐繼堯之野心，而乘機進兵，顯世應不致有勾結滇軍情事，鏡影為百麟介弟，其記述文中曾有：「顯世勸趙德全中立，趙卒亦被滇軍所殺」等語，而推斷顯世在此次事變中，實際是主張中立，後來唐繼堯則聘劉為貴州撫軍使，所以劉氏祖譜中云：「建國元年，協同唐會澤定黔亂」，料係為安定地方的權宜措施，而不致於引進滇軍為禍鄉里。

派系分立伏下禍根

貴州在革命後的動亂，實際上是由黔省軍政三派分立互爭雄長而引起。論者謂大約可分為前後兩三派：

前三派：一派為舊軍人派，一派為新軍人派，一派為中立派。貴州獨立後，各派都極力維護

自己的權力。於是，舊軍人派與新軍人派互相鬥爭，舊軍人派與舊軍人派相互鬥爭，顯世初入省城，與各方面關係都甚生疏，並未捲入鬥爭漩渦，因此，何輯五指為中立派。及至滇軍入黔，新軍人派部隊被消滅，舊軍人派亦被打倒，遂又形成後三派：貴州軍政大權，漸入顯世中立派，也可以稱為文治派；一派為軍人派，也就是革命派；一派則為保守派。保守派的主要人物為郭崇光、熊範與張協陸等，革命派的主要人物為王伯羣、文華兄弟。文華單身入省，說服張百麟使顯世所部得入省城，其才能已為顯世所激賞。文華志在革命救國，因此銳意訓練新黔軍，主張響應 國父，參加北伐，眼光非常遠大。郭崇光、熊範與等則以鞏固自己的地位為目標，兩派的目標完全不同，但保守派因時常在顯世的身旁包圍，經常可以向顯世進言，並且掌管軍政機要文件。而文華弟兄因為軍事活動及對外聯絡頻繁，不常在顯世左右，恰成為保守派排除的對象，因而郭、熊等時時在顯世面前中傷文華兄弟，幸而文華有功於前，又為顯世至親，故尚能信任不衰，然而討袁問題一經發生，兩派的內鬥，即時表面化了。顯世當時派王伯羣代表貴州，前往北京，出席袁氏召開的所謂全國行政會議，觀望袁項城的動向；一方面又派他的伯兄顯潛到北京，從事聯絡。他們兩人的活動並不一致。伯羣致力聯絡朝野革命志士，顯潛則致力聯絡北洋軍政要員。這是顯世的兩面政策，對於討袁運動，意存觀望，換句話說，就是受了郭崇光、熊範與的影響，暫守中立。

這種觀望政策，文華頗不為然。他主張立即響應護國討袁行動，中立必為袁軍分化攻擊的對象，而徒然延誤了救國的機會。因此，文華一面在顯世面前慷慨陳詞，一面又與保守派激辯，終於使顯世接受了他的建議，與蔡松坡等聯合進行護國軍的兩路直前突擊，使袁軍節節潰敗，袁氏急忿成疾而死，不但文華在這行動中漂亮的打了一場勝仗，劉顯世的聲名也遠播全國各省。黎元洪繼任總統後，特任劉為貴州督軍兼署省長，授勳二位，二等嘉禾章，贈九獅刀，可謂風光已極。

流血慘變初染省垣

劉顯世兼任貴州省長後，却為保守派增加了政治資本，也增加了他們對王文華報復的力量，這確是文華始料所不及。當時出任黔省要職的保守派為：秘書長陳廷策、財政廳長張協陸、黔中道尹兼政廳長何麟書、貴州銀行行長熊範與，省府顧問郭崇光，省政幾由保守派包辦。這些人隨時乘機向王文華反擊。時文華正訓練新黔軍，延聘國內各省軍事幹才作為新軍的中堅，何應欽、谷正倫等自日返黔，就是王伯羣的介紹。然而正在文華銳意訓練新軍期間，保守派使出殺手鐮，對文華以不發軍餉作致命打擊。文華雖百般忍耐，但無法禁止部隊中的不平之氣。尤其是留省傷兵，更加激動，他們集體行動，要求財政廳公布歷年收支，廳長張協陸惶恐無計，服毒自殺；秘書長陳廷策被狙擊，彈穿背部，伴死而倖免於難。省議會議長張彭年則潛逃無踪，這是兩派實力的表面化衝突，顯世左右為難，但對雙方並未有疏通協調的正確做法。

保守派經此打擊，不但仍不覺悟，反而實施分化陰謀，對文華作更大的報復。保守派的作法是，乘王文華率黔軍入川，支援新任川軍總司令熊克武赴重慶就職時，拉攏顯世伯兄劉顯潛，也就是辛亥入省的第二大隊長，現任黔軍第二師師長（文華為第一師師長），挑撥劉顯潛與王文華不睦，稱劉顯潛的部隊為舊黔軍，以別於文華所部；更收買顯潛部下的易榮黔、王小珊反對文華。這種內部派系作殊死戰鬥的事件，竟成為摧殘貴州革命生機的致命傷。

劉督計劃退隱息爭

其實劉顯世鑒於自己的部屬由於新舊觀念不一，而造成長期鬥爭的不幸局面，深感痛心。曾經在民國八年萌生退意。何應欽將軍珍職顯世弟顯治（字希陶）致王伯羣函一件，對於顯世轉移軍政大權的計畫所述甚為詳盡。原函寫成於前述保守派要員張協陸自殺、陳廷策被狙擊那一次流血事件之後，因為與貴陽政變有關，而筆者所寫何應欽上將九五紀事長編及何應欽上將傳略均未詳加徵引，謹借此篇錄出全文，以便研究劉顯世與何應欽、王文華三家之姻好關係，未因貴州派系紛爭而破裂的原因，更足以解釋貴陽政變為王文華授意之誤會。

劉顯治（希陶）致王伯羣原函稱：

「伯甥如面：昨復甥及燧昌（為顯世之子，達人之父，字剛吾，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曾任貴州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大元帥府參議、貴州駐滬代表等職）一書，寄燧轉交，度

已收覽。昨書言及此時不僅吾甥舅應一心一德，兢兢業業，共維秩序，並宜善慰軍政兩界同人，勿任驚疑解體云云，此專為目前計也。細審近日黔垣羣衆心理之趨勢，宜有根本上之變革，以應此潮流。吾胞兄之心力腦力，日漸就衰，南北問題，一時恐難解決，除此紛擾之時局，決難支持。近兩年屢函告我，亟欲卸去兵柄政柄，交付果甥（即文華，筆者註）接辦，因同人過慮，恐或牽動西南局勢，地方父老相安已久，聞吾胞兄將退，竊竊憂慮，遂遷延至今。本年入夏以來，吾兄復多病，茲又當此難局，其病必增，自宜即時卸肩，以資休養。其辦法如左：

(一)由吾胞兄以因病退休為理由，逕委果嚴代理督軍兼省長，一面即電請軍政府任命。如果嚴不願受軍政府任命，即用代理名義。如行此法，其節目列後：

(甲)政界警界之高級官，願退休者均聽其退，即由果嚴另行選擇，薦由軍政府任命；如不願由軍政府任命，即暫用代理名義。至知事等官，則暫勿更動，以免紛擾，警界之科長等亦然。

(乙)軍界官長暫時似不宜更動，以安軍心，即以維持安寧秩序，免致社會恐慌，大增人民痛苦。例如吾淵兄（按即顯潛，字如淵，時任貴州全省游擊軍總司令）尚猶負有司令名義，我當勸其退休。（我即不勸，亦必告退）又如和、紹孔等，則宜由果嚴慰留之。紹孔當丙辰起義

，雖無甚功績，其平日操守好，又積有勞績，且彼時曾當我面，謂果嚴曰：「聞君不服從護軍使命令，如有此事，我即與君拚命云云。其言雖粗率，實發於忠義之氣，果嚴能慰留此人，即漢高封雍齒以安反側之意也，餘可類推。或慮其心既不服果嚴，留帶軍隊，恐有他虞，不知其人本忠義，昔與果嚴比肩，故有忠於長官之言，今果嚴為其長官，必仍效忠無疑。」

(丙)吾胞兄交代後，宜請其在筑暫住，以安社會人心，（其時日長短，請吾胞兄斟酌）再回興義。

(丁)吾胞兄最為懸心者兩端：一、地方之治安問題，照上述三條，似可解決。二、即地方大眾，正議為吾先考建祠，吾胞兄欲觀其成也。然繼任者為果嚴，即吾先考之外孫也，豈有不盡心者乎？故無可慮也。以上八日夜書

我之主觀以為第一法可行，甥如贊同，我即電聆提議，吾胞兄之素願本即如此，我陳此說，只算是贊成兄志。倘地方父老及軍政兩界同人，略有瞻顧，吾兄自必詳為解釋，當可釋然。如吾甥以為此時適值幼蘇被刺（按即秘書長陳廷策），雪六自戕（按即財政廳長張協陸）各方面驚怖之餘，不免猜疑，若驟行第一法，恐惹起許多謠言，小之有損吾兄與果嚴之名譽，大之或動搖人心，影響於大西南形勢。不如由制度上、建設上、根本革新，免生誤解，如此則有第二辦法，即

甥所主張之廢督說也。前數月士行北來，述及吾甥有此主張，我深韙其說。當時以為廢督之輿論，必成事實，俟機會稍熟，即由吾胞兄以身作則，首先提倡，必有起而應之者，其影響可及於全國，可為吾輩主張之平民政治去一障礙，開一坦途。比得甥函，未敘及此，竊意甥之觀察，殆與我同，亦將待命而發。繼見黔通電，述及甥言，知已提議，惜黔電僅因省長問題，連類及之，各省見電，全不注意。此立言失體，致此堂堂正正之主張，不生良好之影響，大為可惜。此時如決行廢督，我以為宜一面在京滬粵各要地大造輿論，一面即由吾胞兄倡議，通電主張，以身先之，庶於國家前途有所裨益。惟我之本意，以吾胞兄能引退為前提。甥之主張廢督，於制度上我極贊同，但以吾兄為現制之省長，恐其腦力心力仍難支持，不如暫由果嚴兼攝，將來再依法辦理之為愈也。其法如左：

(一)由吾胞兄倡議廢督軍制，由黔先行廢去。設一總司令以統轄軍隊，暫隸於省長，將來或改隸軍區之軍長，或隸中央均可。省長僅有節制調遣之權，對於總司令用照會，凡人發餉及教練等事權在總司令。目前即由吾兄委果嚴以總司令兼代省長，或並請軍政府任命亦可。俟正式憲法制定，依法或由民選，或由任命，黔即照辦。如行此法，其必要之節目略如第一法，所異者一變更現制，一不變現制而已。就結果言，將來第一屆省長之民選或任命，必根據於事實可預卜也。(行此法之好處，可免果甥受爭督嫌疑，吾兄亦

為國家開一好例而退。)

如慮當此南北相搏，川軍北軍伺隙而動，強鄰亦復怵怵，吾兄於此時遽然引退，雖由於制度變更，終不免動搖軍民之心，予敵人以可乘之隙，不如暫留以資維繫。無已，則另擬第三辦法如後：

(二)視此時之黔省，略如聯邦中之一邦，依此精神以建設，為西南及全國創一先例，其辦法綱要如下：

(甲)設一省長統轄軍民，任免文武職員，代表全省，或名為省總監，或仍名為省長。如不即裁督，或仍兼督軍，俟倡議廢督時，先裁以為多省倡。省長公署除改設幕僚數員外，附設一軍務處，綜理軍政事務，略如現在督署之各課，能減者減之。以上九日書

(乙)於省長下設一民政公署，為合議制，總理全省民政。以民政長一員，暨財政、教育、實業、內務各司長組織之。(全省警務處宜併入內務司，省城之警廳，來辦省會警政。)

(丙)對於省議會，負聯帶之行政責任，凡省長發佈關於民政之省令，須經民政長及主管各司長正副署。如民政長及各司長有瀆職違法情事，省議會得彈劾之。省長得民政長及各司長全體之同意，得解散省議會。其權限略如中央國務院與國會之關係。惟此民政公署與國務院大不相同之點，即國務院之國務員，有海陸軍總長在內，此署長則專管民政。(如會議民政時，有關涉軍政者，省長得派員與議。)

(丙)於省長下設一軍司令部，以總司令一員為之長，輔助省長，負對外作戰，對內保持治安之責。遇有對外戰爭，總司令親赴前敵督戰時，得自由調遣所轄各軍隊。對於彈壓內亂，調遣至×營以上，得秉承省長以省令行之，詳細節目另訂。(對外戰爭兼對於省外言之。)

(丁)如以此種建設為合於吾黔情勢，不妨暫留吾胞兄任省長，果嚴以總司令暫兼民政長，羅致相當人才，以組織行政公署，俟國家憲法成立，再依法辦理。此時宜先行自定本省省制大綱，(略如聯邦中一邦之憲法，但取簡易賅括，不求繁密。)即依此省制以組織之。

(丁)省議會之組織及權限，宜明定於省制，議員選舉法則另定之。

軍官及軍隊有違法擾民情事，省議會將咨請省長查辦。(中略)

揣度吾黔現況，雖秩序未亂，各機關必停滯進行，若不從速建設，從速組織，將陷於無政府之狀況，此時幼蘇尚在養傷，志清必不肯分担政務，衡武不肯回黔，吾甥又不能遠歸，舍果嚴外，更無人有此毅力，堪長民政。如謂果嚴既任司令，有時須赴前敵，勢難兼長民政，吾以為此時當無大戰，如必不得已，果須赴前敵時，再以一人暫代，彼時或甥已回去，或幼傷已癒，較此時均易商辦也。甥如以上三種辦法中，何種為然，速即逕電吾兄與果嚴，從速商決(望即密電詳達為安)，一面即復函與我，我亦可以撮

要電達。此間發密電甚費事，我不便常發許

言也。

此詢

近好。

舅父治言 十一日晨

貴陽政變逼宮殺家

以上函件，何應欽將軍存有原件真蹟，爲劉顯治親書，筆力如龍蛇飛舞，用紙數十頁，因此數日乃成。顯治，字如唐，一字希陶。爲顯世的親胞弟。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服官滇省，因功保升知府。辛亥首義，與蔡松坡、戴循若、熊鐵峯密議響應，事成，黔政府派充代表，參與南京會議。建國後當選衆議院議員。民國三年，任雲南省政務廳長。四年回黔，對護國之役，襄贊獨多。袁倒黎繼，五年，以貴州代表名義，歷聘沿江海各省，駐京出席國會。此函於黔事極有見地，爲何應欽氏所激賞。民國八年劉顯世通電廢督，即係實施此函計畫，惜未能全盤一氣呵成，而有貴陽之變。顯世於民國七年，被推爲滇黔川康陝鄂豫靖國聯軍副司令，王文華此時以第一師師長兼任黔軍總司令。王之爲人，熱情有胆識而嫉惡如仇，用人唯才而不注意其品德。因此，在他

一生的重大事件中，信任袁祖銘，派他入川討伐吳光新，因何應欽爲參謀長，用兵神勇，一舉逐退吳部及川督周道剛，而袁祖銘後來却與吳光新勾結，拔隊回黔，成爲篡奪黔軍兵權的首惡。王文華信任熊克武，派兵支援熊入川，就任川軍總司令，而熊克武却以擴充川軍實力，驅逐客軍作號

召，破壞國父北伐大計，對文華恩將仇報。更不幸的，他成立了一個專司護衛顯世的衛隊團，信任該團團長孫劍峯（勤樑），引發了貴州政壇第二次流血大悲劇。

原來文華引軍入川，在川局底定之後，在重慶銳意擴充訓練黔省新軍，在川擴軍計畫，原爲護送其部屬熊克武入川就任川軍總司令時，熊克武對文華所作的回饋承諾，因此文華信而不疑，一舉在川省成立了黔軍五個混成旅，以賈居仁爲第一混成旅旅長，谷正倫爲第二混成旅旅長，胡瑛爲第三混成旅旅長，張春浦爲第四混成旅旅長，何應欽爲第五混成旅旅長，作爲未來護法軍政府大元帥孫公北伐的助力。川局底定之後，擴軍計畫完成，文華痛感軍事器材的不足，乃以黔軍指揮之職，交袁祖銘暫代，他自己親赴上海，採購新軍器；事實上，他是奉 國父密召，另有其任務的。

王文華用人唯才，而不注意其品德，是他相信自己的嚴明軍紀、誠懇的統馭領導，可以任使得宜。但是，有若干野心勃勃的假革命派的軍人，以及桀驁不遜的武人，有時乘文華離軍外出公幹的時候，不免因私而害公，做出一些違背軍紀、甚至背叛文華的行爲；而保守派在屢次打擊文華均告失敗的時候，乘文華這次離川赴滬的空隙，保守派郭崇光等遂利用劉顯潛的部下，突然通電宣佈王文華的十大罪狀，要求劉顯世將文華撤職查辦。這時文華離川赴滬，何應欽、谷正倫的部隊都不在省垣，貴陽城中掌握實力的，乃是負責保護劉督安全的衛隊團，這位孫劍峯團長，

乃是劉顯世的至親，又是文華新軍中的激進派，平時便對保守派郭崇光、熊範興、何麟書等舊政客一再迫害文華的行爲，恨之入骨；此次他們突然通電以十大罪狀打擊文華，孫劍峯一時怒從心內起，惡向膽邊生，率性一不做、二不休，演出一場「逼宮」和「殺家」，造成了影響貴州命運的大悲劇——貴陽政變。

民國九年十一月的一個夜裏，孫劍峯指揮所屬，發動政變。他所對付的目標，是保守派的郭崇光、熊範興和何麟書等劉督身邊的政要。孫命一個連護衛督署，絕不驚擾劉顯世及其家屬；命一個連包圍馬棚街營房，解除守軍武裝；以一個連警戒各街口，另以一個連搜殺上述三政要。夜半先包圍熊範興宅，熊方就寢，遂即爲孫軍捕獲，熊範興獻出金條和珠寶數箱，哀求饒他不死，未爲孫軍接受，立予槍殺。入郭崇光宅的孫軍，因郭爲劉督身旁最紅的要員，誣稱「督署有重要機密事件，請顧問商決」。郭不疑有他，隨孫軍而行，到了北門大街，就菜市場一張屠夫肉案，用殺豬的方法手刃之。何麟書預知消息，藏入鄰居廁所中僅以身免；孫軍入何宅，遍搜不獲，恐營長以賣放見責，乃執其幼子及其姪並殺之；第二天，黔人聞知這一慘變，無不大驚失色，認爲孫劍峯處理過當，造成了一幕慘極人寰的大悲劇，由此，可以知保守派弄權專橫所得的回報，也證明了新軍對郭崇光等人銜恨之深。然而，此夜慘變，劉顯世在孫團的保衛下，並未受到絲毫驚擾；更證明孫劍峯的「逼宮」，並不是對劉的不敬，確是派系鬥爭的大清算。

（未完待續）